

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腾飞路街道办事处华义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秦皇岛市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35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温泉湖路以西往子店村集体土地以东、威卡威项目以北、运河道以南的部分土地。面积约0.3102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、公园绿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5年10月11日，由腾飞路街道办事处、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法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0日。该公告可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qetdz.gov.cn/>。

特此告知。

秦皇岛市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9日

土地征收专用章

1号章

1303021210840

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腾飞路街道办事处往子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秦皇岛市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35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华义庄村集体土地以西、规划千岛湖路以东、威卡威项目以北、运河道以南的部分土地。面积约5.678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、公园绿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5年10月11日，由腾飞路街道办事处、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0日。该公告可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qetdz.gov.cn/>。

特此告知。



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腾飞路街道办事处深河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秦皇岛市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35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博越天筑小区以南、102国道以北，锦绣佳成小区以西、深河村集体土地以东的部分土地。面积约0.046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、公园绿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5年10月11日，由腾飞路街道办事处、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法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0日。该公告可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qetdz.gov.cn/>。

特此告知。



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腾飞路街道办事处东甸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秦皇岛市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35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原102国道以北、韩兴庄村集体以南、锦绣佳成小区以西、深河村集体土地以东的部分土地。面积约0.5552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、公园绿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5年10月11日，由腾飞路街道办事处、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法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0日。该公告可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qetdz.gov.cn/>。

特此告知。



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腾飞路街道办事处韩兴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秦皇岛市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35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博越天筑小区以东、锦绣佳成小区以西、东甸子村集体土地以北、韩兴庄村集体土地以南的部分土地。面积约0.1585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5年10月11日，由腾飞路街道办事处、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法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0日。该公告可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qetdz.gov.cn/>。

特此告知。

